

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600375

证券简称：汉马科技

编号：临 2025-072

##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执行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：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起诉韶关瑞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瑞力”）等买卖合同纠纷：韶关瑞力、钟华明、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 11,877,436.00 元及违约金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为 248,548.00 元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11,877,436.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025%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一审案件受理费 105,701.00 元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由公司负担受理费 11,145.00 元，韶关瑞力、钟华明、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 94,556.00 元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65,836.00 元，由韶关瑞力负担。

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诉韶关瑞力案暂无回款。

●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前期，公司与韶关瑞力签订经销协议，后续韶关瑞力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车款，2024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韶关瑞力

及其担保人钟华明、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及其违约金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、2025 年 2 月 6 日及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7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2）及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5），披露了公司起诉韶关瑞力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、一审进展及二审进展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诉韶关瑞力案暂无回款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皖 0504 执 3122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韶关瑞力、钟华明、刘大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皖 0504 民初 38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立案执行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，裁定终结对（2024）皖 0504 民初 383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